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2013年4月起任职，于2016年9月圆满完成本届独立董事任期。现对2016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为公司管理出谋献策，就公司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实地考察项目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我们共参加公司召开的13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洪波	13	10	3	0	0	否
张白	13	10	3	0	0	否
任真	13	1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项目开发、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对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关于签订受让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份暨项目合作开发意向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受让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其中，发表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 2016年6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 2016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募集资金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指出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潜在影响因素,提出一些专业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增长。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深入财务、审计等重要部门进行实地调研,监督公司内部审计等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问询,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洪波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研究决策,根据行业的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分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张白、任真、洪波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公司年报主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任真、张白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报告期内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进行资格审核及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洪波、张白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核查了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最新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尤其是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要事项,及时了解掌握事项进展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16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洪波_____

任真_____

张白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